【裁判字號】100.台上,271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一號

上 訴 人 吳碧玉

訴訟代理人 陳銘堂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金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 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父吳樹中與訴外人朱炳昱於民國七 十一年十月七日訂立「土地交換合約書」(下稱交換合約),由 朱炳昱提供土地及建物與吳樹中交換坐落彰化縣永靖鄉〇〇段六 八〇、六八〇之一、六八一地號土地(重測前爲五汴頭段瑚璉小 段二〇二之八、二〇二之七地號,均分割自二〇二地號,下稱系 争土地)。嗣二人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再與訴外人張易華等共 六人訂立「共同開闢道路契約書」(下稱開路契約),約定由朱 炳昱提供上開交換所得之系爭十地及負擔全部費用,與張易華等 人所提供之他筆土地,共同開闢道路供公眾通行之用,並供吳樹 中、朱炳昱據以申請彰化縣政府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造執照。嗣 吴樹中未及將系爭十地依約過戶予朱炳昱即死亡,其繼承人即被 上訴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辦理繼承登記後,拒不履行移轉登 記義務,並將之以贈與爲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劉譿萱。伊已 受讓朱炳昱就交換合約及開路契約之權利,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負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土地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計算** 之總價爲新台幣(下同)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爰求 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民事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並於原審以情事 變更爲由,再爲備位聲明之追加,求爲:第一備位聲明被上訴人 應將系爭十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爲上訴人所有;第二備位聲明 ,確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全部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按上開請求以 外部分,即確認無效、塗銷登記、移轉登記、確認事實上處分權 存在之本訴及逾上開金額之追加之訴,上訴人於受敗訴判決後, 未聲明不服,即未繫屬,不予贅載)。

被上訴人則以:伊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將之贈與劉譿萱,並無不法。系爭六八〇地號土地本不在交換合約之範圍內,且朱炳昱於七十一年十月間訂約時,或七十二年間開闢道路時,即得請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請求權於八十六年或八十七年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伊亦得拒絕給付,並得對抗上訴人。至伊於另案所爲之主張,無非引用交換合約之約定內容爲說明,並非對於朱炳昱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承認,又縱有承認,亦不及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吳樹中於訂約後,即依約將重測前二〇二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印鑑章、印鑑證明等資料交予朱炳昱辦理土地分割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嗣朱炳昱辦畢土地分割登記,將重測前二〇二之七、二〇二之八地號土地供作八米道路使用,其疏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非可歸責於吳樹中或伊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吳金定之父吳樹中與訴外人朱炳昱於七十一年 十月七日訂立交換合約,由朱炳昱提供土地及建物與吳樹中交換 系爭十地。嗣二人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再與訴外人張易華等共 六人訂立開路契約,約定由朱炳昱提供上開交換所得之系爭土地 及負擔全部費用,與張易華等人所提供之他筆土地,共同開闢道 路供公眾通行之用,並供吳樹中、朱炳昱據以申請彰化縣政府指 定建築線及核發建造執照。嗣吳樹中未及將系爭十地依約過戶予 朱炳昱即死亡,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辦理 繼承登記後,拒不履行移轉登記義務,並將之以贈與爲原因,移 轉登記予一審共同被告劉譿萱,嗣劉譿萱於本案二審勝訴確定, 又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爲原因,再移轉登記回被上訴人名下。又上 訴人據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債權讓與契約輾 轉受讓朱炳昱就交換合約及開路契約之權利等情,業據提出交換 合約、開路契約、土地登記簿謄本、債權讓與契約書、存證信函 及回執爲證,被上訴人除否認系爭六八〇地號土地在交換合約之 約定範圍內,其餘部分均不爭執;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已對於系 爭六八○地號屬交換合約範圍內並不爭執, 且地籍圖謄本及彰化 縣政府函所示,系爭六八○、六八一地號土地均爲公眾通行之道 路,被上訴人所辯系爭六八〇地號土地不在約定交換範圍云云, 不足採信。又上訴人於發回更審前訴請確認其就系爭土地全部有 事實上之處分權,並已遭駁回確定在案,上訴人重複再於本件主 張,追加第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十地事實上之處 分權存在,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合法。次查上訴人先位 之訴主張依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一百七十二 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云云。然上訴人主張被 上訴人依交換合約及開路契約應負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義務,

而系爭土地業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已由劉譿萱以贈與爲原因登記 在吳金定名下,並有系爭土地謄本在卷可證,則本件債務顯無給 付不能情形,是上訴人逕依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 求被上訴人金錢賠償,顯無理由。又上訴人第一備位請求被上訴 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然爲被上訴 人所否認, 並以上訴人請求權罹於時效抗辯。而被上訴人之被繼 承人吳樹中,與上訴人之前手朱炳昱所簽訂之系爭交換合約係於 七十一年十月七日所簽訂,開路契約係於同年月十六日所簽訂, 而系爭十地於七十二年起即由朱炳昱於其上開闢道路,供眾人通 行,顯見至遲自斯時起,系爭土地已成爲道路,並經彰化縣政府 認定爲「現有巷道」,足證朱炳昱依交換合約之移轉系爭土地所 有權之請求權,至遲於七十二年即處於得爲行使之狀態,時效至 遲於八十七年即罹於十五年時效期間而消滅。又按債權受讓人之 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則上訴人既輾轉受讓交換合約及開路契 約權利,則其受讓交換合約及開路契約權利,亦罹於十五年時效 期間而消滅。雖被上訴人於另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 字第四二八號指定建築線及第一審法院員林簡易庭九十七年度員 簡字第一三號容許管線安設權事件中,主張「被繼承人吳樹中依 據與訴外人朱炳昱於七十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土地交換合約書第 (6)點,享有建蔽率使用權,並得於系爭土地上搭蓋房屋」云云, 然其於上開案件中之陳述,乃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方法,並非以「 契約承認」交換合約及開路契約於時效完成後仍然有效力,自無 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適用。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 開案件承認交換合約及開路契約效力,而拋棄時效利益云云,顯 不足採。從而,本件上訴人主張,先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 付其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追加第一備位之 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其所有。 第二備位之訴,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存在 , 均不足採, 並說明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不予逐一審酌,爰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 回其上訴,於法核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者, 原審就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第二備位聲明部分,以其違反一事不 再理原則,雖未以裁定形式駁回此部分之追加,因其已於判決中 倂爲駁回追加之諭知,並不影響判決結果,倂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中 華 民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m